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楼 B 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5〕10 号

南京理工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楼 B 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单位申报情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南京理工大学孝陵卫校区内，建设基础学科楼 B 栋，以缓解学校实验实习用房和科研用房紧张的现状。《南京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楼 B 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工信部规函〔2024〕395 号）。项目用地面积 11932.8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8143.1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及实验实习用房，总建筑面积 14516.56 平方米；地下 1 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实习用房、设备用房及按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定配建的地下停车（兼人防），总建筑面积 3626.54 平方米。本项目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设置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等专业中试内容，同时不涉及辐射和转基因内容。建设项目总投资 104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水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校园化粪池预处理；项目设备冷却废水、水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基础学科楼 A 栋现有“格栅+酸碱中和+活性炭吸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校园已建污水管网通过南京理工大学废水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 C 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B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醇、丙酮、乙二胺、异丙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硝酸）、氟化物、氨气、臭气浓度等。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调、

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使用低噪声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地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因南京理工大学孝陵卫校区北侧中山门大街为城市主/次干道,其边界5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南京理工大学孝陵卫校区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值。

4、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活性炭、RO膜、废无汞灯、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弃包装容器、试剂空瓶、沾染试剂的实验耗材、过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

7、按报告表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本项

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054 吨/年；水污染物：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8、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如果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